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9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可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可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可芸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引用聲請書所附「受刑人謝可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為本案之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再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

01 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
02 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
0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
04 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
05 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
06 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
07 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08 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9 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
10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
11 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
12 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5 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
16 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
17 各該案判決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
18 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19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0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固經本院以112年度訴
21 字第640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1年2月，惟參照前揭裁定意
22 旨，受刑人既有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應予併罰，本院自可
23 更定應執行刑，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然本院定應執
24 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
25 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7
26 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所
27 定之宣告刑及編號2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5
28 月）。

29 (三)本院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就定刑表示意見，該函文業
30 已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送達受刑人之住居所，惟受刑人迄
31 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此有本院函文1份、送

01 達證書2份存卷可參，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02 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詐欺罪及非公務機
03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其於上開二案中之犯罪類型、動機
04 類似，惟行為態樣、所侵害之法益不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
05 罰經濟之原則、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另考量受刑人之
06 犯後態度，並衡酌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
07 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
08 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09 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等情，
10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1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林筱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